

商都县党政大楼及附楼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商都县合作交流中心

承 包 人： 内蒙古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都县党政大楼及附楼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商都县合作交流中心

承包人：（简称乙方）：内蒙古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都县党政大楼及附楼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商都县七台镇党政大楼院内。

3. 工程规模及内容：党政大楼及附楼铺设消防管道，新建消防水池，改造现有建筑室内消防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合同附件）。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形式：

1. 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贰仟陆佰元整（¥：2022600.00元；含税价），本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建材市场材料涨幅在本合同报价内不做任何调整，如有变更增加以甲方下达的变更联系单为准，变更报价中的单价参照原报价中相应的项目执行，原报价中没有的部分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标准执行。工程价格结算以双方认定的竣工图纸及签证变更内容，据实结算。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2. 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工期顺延情形：遇停电、停工待料（需甲方书面确认）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乙方原因导致逾期。

第四条 工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按工程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可以随机抽

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3日内更换合格材料、设备，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严禁进场使用和安装。

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工程质量、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在隐蔽工程覆盖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覆盖；未通知验收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材料设备采购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消防施工规范及验收规定。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市区外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并组织施工；逾期未到场或未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确保响应及时、维修有效。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消防报建及相关手续未通过而停工或产生行政处罚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若因乙方施工不符合报建要求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安装方案及国家（行业）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发现违规

和缺陷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整改措施。

3. 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在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对整个消防系统承担保管及维护责任。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做好工程后期维护保养指导工作。

4.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2%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0%）。

2. 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逾期一天按竣工违约金标

准支付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乙方资质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规格确认单》《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文件签收等事宜，甲方书面文件送达该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部门的专项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7. 双方确认的所有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通知、验收

记录、签证单等), 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商都县合作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 商都县七台镇政府后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签字):

税 号: 12152626MB0Q756128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行

账 号: 7400301229000000028700

电 话: 15647426009



乙方 (盖章): 内蒙古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集宁大街神州家园 A3 栋 202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 (签字):

税 号: 91150902MA7YNDFFXW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 号: 15050166664300001195

电 话: 15714741237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